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2202313447300656

学校编号：

甲方 用人 单位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锦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C6NUE0B		
	单位性质	其他企业	单位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位类别	其他人员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宁南路、南兴街、和谐大道围合区域D座公寓单元6层605号						
	联系人	肖野	电话	13136650579	电子邮箱	13936009107@163.com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不接收档案			联系人	不接收档案	联系方式	不接收档案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不接收档案						
	户口迁移地址	不接收户口						
组织关系接收单位	不接收							
乙方 毕业 生	姓名	王宇轩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23232520010123141X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毕业时间	202307	
	毕业院校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学号	202024010323	
	院系	经济管理分院				学历	专科生毕业	
	专业	会计			专业方向	会计		
	电子邮箱	3111277626@qq.com			手机号码	18066460027	学制	3
协议 内容	<p>本协议供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经学校审核后协议生效，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信息真实可靠、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证，也是学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毕业生）按照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p> <p>一、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及招聘岗位情况，乙方如实向甲方介绍自身情况，双方在充分了解双向选择基础上，签订本协议。</p> <p>二、乙方到甲方报到后，甲乙双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三、乙方试用期满后，如无被证明不符合聘（录）用条件、严重违纪违章及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甲方应将乙方转为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p> <p>四、甲方正式录（聘）用乙方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p> <p>五、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另行约定。如甲方或乙方未如实向对方介绍与签订本协议相关的己方情况或隐瞒不良事实，足以影响对方签约意愿的，对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p> <p>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条款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书面告知对方后，本协议解除：1、甲方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2、乙方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资格；3、乙方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或者被劳动教养；4、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况。</p> <p>七、当乙方因录用为公务员、升学（留学）、参加国家及地方政府项目（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p>							

